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sup>(註2)</sup> 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sup>(註3)</sup>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廳1及2號房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以下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    | 決議案                                                                              | 贊成 <sup>(註4)</sup> | 反對 <sup>(註4)</sup> |
|----|----------------------------------------------------------------------------------|--------------------|--------------------|
| 1. | 在本公司自行承擔有關費用的情況下，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挑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獨立財務顧問信函形式就建議交易向本公司的股東提供意見。              |                    |                    |
| 2. | 在舉行任何為考慮建議交易的股東大會前刊發最新財務資料，及於補充通函提供董事會經上述考慮後作出最後決定所持的理據。                         |                    |                    |
| 3. | 指示本公司的董事會不可召開及／或舉行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考慮建議交易，直至補充通函及獨立財務顧問信函均已獲出具及本公司的股東已獲提供充足的時間考慮該等文件為止。 |                    |                    |
| 4. | 押後由本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會此前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配售的股東特別大會但不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直至(i)獨立財務顧問信函及(ii)補充通函均已獲本公司刊發為止。 |                    |                    |
| 5. | 押後由本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會此前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直至(i)獨立財務顧問信函及(ii)補充通函均已獲本公司刊發為止。              |                    |                    |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進行點票方式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上述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在大會上獲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任何有關將於大會上提呈考慮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倘屬於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需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